

附件



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 第二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通知

2019年上半年,江苏省科技厅与挪威创新署共同签署关于开展科技合作的备忘录,联合设立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双方企业实施的产业研发合作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一、项目征集范围及条件

本计划支持的产业研发合作项目应是以产业化、商业化为目的的新产品、新工艺的联合研发及示范。

本轮合作项目征集聚焦环境技术的创新和示范,包括低碳排放、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水和废物处理、空气质量、环境监测、气候友好型智能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环境、资源效率和绿色制造等方面解决方案。

项目基本条件:

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并且以产业化为目的。

项目应明确合作双方的分工及贡献,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

及对彼此的重要意义。

项目成熟可行,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二、申报主体

合作项目必须由双方企业牵头申请,即至少有一家江苏企业和一家挪威企业。如项目合作需要,双方其他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也可作为项目参与方。申报企业应具有项目所需技术、资金及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实力和能力。

江苏方面:

- 合作项目牵头单位须为在江苏省注册并运营的企业。
- 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挪威方面:

- 合作项目牵头单位须为在挪威注册并运营的企业。
- 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三、征集流程

本轮合作项目征集采取共同申请、自主申报的方式。项目征集分如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对接和预申报。本阶段从2019年11月1日开始,2020年1月10日截止。2020年1月10日前,江苏企业将《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合作项目信息表》(信息表须经江苏和挪威双方合作伙伴签名)提交至江苏省科技厅。合作项目挪威企

业将项目信息按挪威方面要求提交给挪威创新署。双方计划执行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将对收到的合作项目进行初步筛查，以确定进入正式申报阶段的合作项目。

第二阶段：合作项目正式申报。通过初步筛评的合作项目双方根据各方计划执行机构的后续通知，按照各方的计划管理程序 and 规定要求，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提交各国家或地区的计划项目正式申报书。

四、项目评审

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合作项目分别进行独立的专家咨询和评审，并提出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建议。

五、经费支持

资助决定须由该计划的双方执行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共同做出，依据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分别提供给各自的企业。

江苏方对获得立项的合作项目的江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江苏企业编制并经核准的江苏方项目研发投入总预算的50%。

挪方依据挪威的法律与规章制度，对合作项目的挪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六、项目征集的初步时间安排

江苏-挪威产业研发计划第二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

2019年11月1日	共同发布联合征集的通知。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月10日	第一阶段：项目对接和预申报 2020年1月10日前，江苏企业将《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合作项目信息表》提交至江苏省科技厅。合作项目挪威企业将项目信息按挪威方面要求提交给挪威创新署。
2020年2月—3月	第二阶段：合作项目正式申报 通过初步筛评的合作项目，挪威企业于3月10日前按挪威方面要求向挪威创新署提交正式申报书；江苏企业根据届时江苏方面通知要求向江苏省科技厅提交正式申报书。
2020年3月—5月	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分别进行项目评审。
2020年6月	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召开双边联委会，确定拟共同支持的合作项目。

七、联系方式

江苏方面		挪威方面
江苏省科技厅 (对外合作处)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挪威创新署
吴三毛 先生 (项目管理与政策咨询)	彭超 女士 (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施懃女士
电话：+86-25-58708856 传真：+86-25-57714182 邮箱：wusm_kj@js.gov.cn	电话：+86-25-85485891 传真：+86-25-85413153 邮箱：maggie_jittc@163.com	电话：+86-21-60320807 邮箱：qin.shi@innovationnorway.no